

#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

项目名称：年产 3000 套铜门及 800 套铜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项目概况	项目建设单位		(盖章)	单位法定代表人	周阳剑
	建设地点		莲华山工业园 XC-6 区块	法定代表人电话	13757007783 (577783)
	联系人		周阳剑	联系人电话	13757007783 (577783)
	项目性质	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项目总投资	5200 万元
	投资管理类别	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项目所属行业		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	分类管理类别	67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
	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		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，位于莲华山工业园 XC-6 区块，新增用地面积 16.75 亩，新增建筑面积 20548 平方米。		
污染物排放量	污染物种类		原有项目排放量 (吨/年)	迁建项目排放量 (吨/年)	排放方式
	废水	废水量	532	612	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管，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，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
		COD	0.0319	0.031	
		氨氮	0.0035	0.002	
	废气	废气量			
		二氧化硫			
		氮氧化物			
		颗粒物			
		挥发性有机物	0.185	0.168	
	固体废物	危险废物	0	2.47	
一般固废		0	0		

项目“三废”治理措施简述（采用的处理工艺、处理后排放标准）：

**废气：**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并加强车间内通风，防止金属粉尘的二次污染。在焊接车间、组装车间安装排风扇，加强车间内通风。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；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一并处理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废水、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。

**废水：**水帘除漆废水在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可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新鲜水，水帘吸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中的A级标准后纳管，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，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**固废：**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，危险固废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。
2.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。
3.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4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5. 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6. 项目投入生产前，按规定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，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。
7.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：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备案表一式三份，建设单位一份，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